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739 號

聲 請 人 陳瑞雄

上列聲請人因行政訴訟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所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書雖未指明聲請審查之事項，惟綜觀聲請書及補充書狀所陳意旨，聲請人應係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12 年度訴字第 481 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4 年度國字第 21 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一）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114 年度交字第 1625 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二）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爰依此審查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查聲請人依法得對系爭判決提起上訴而未提起，並未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是系爭判決非屬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；至系爭裁定一及二均為法院命聲請人補繳裁判費及補正程式之裁定，亦非屬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均不得據以為本件聲請，其聲請均不合法。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 
大法官 蔡宗珍  
大法官 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朱倩儀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